

证券代码：835361

证券简称：广尔纳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对租赁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列报作出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